

秦简牍专造字释例^{*}

翁明鹏

(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)

提 要 本文通过对比秦简牍与六国文字、传世文献的用字差异,认为秦简牍中记录倾塌之{倾}的“𡙇”、记录掩盖之{掩}的“𡙈”、记录箭羽之{羽}的“𡙉”、记录四食之{四}的“𡙊”均属于专造字。

关键词 𡙇 𡙈 𡙉 𡙊

1. 引言

出土文献专造字的问题历来受到学界的关注,尤其是楚系简帛,学者多有讨论^①。其实,秦简牍中也存在一定数量的专造字,这些字形既未见于传世文献又未见于六国文字,是秦系文字的特色,值得深入研究。本文以管窥豹,选取“{倾}—𡙇”“{掩}—𡙈”“{羽}—𡙉”“{四}—𡙊”等四例进行分析,以就正于方家。

2. {倾}写作“𡙇”

倾斜、倾倒之{倾/顷}楚文字多用“𡙇”“𡙈”^②“血(益)”^③等声系的字来记录,如:

* 本文是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68 批面上资助(编号:2020M680144)的部分成果。小文是在陈斯鹏先生的悉心指导下完成的,并在中山大学中文系古文字研究所学术沙龙第 8 期(2019 年 12 月 10 日)和第二届汉字理论与汉字史专题研讨会·青年论坛(2020 年 7 月 19 日)上宣读。在学术沙龙上,范常喜老师和研究所诸位同仁多有指正赐教;《汉字汉语研究》匿名审稿专家、编辑部和何余华先生又给拙文提供了不少宝贵的修改意见,谨一并致谢!

① 本文“专造字”采用陈斯鹏(2011:300)的定义,即某词本已有较为通用的记录字形,但为了表达或强调它的某种或某些固定义项或语境义,专门造出新的字形,这类字形就称为“专造字”。

② 参看白于蓝编著(2017:1119、1160-1161);徐俊刚(2018:226)。

③ 参看徐在国等(2018:244-247);黄德宽等主编(2019:74-75)。

肩毋废、毋厠(倾)。(《上博简(五)·君子为礼》7)^①

厌必平,恶必𡗗(倾)。(《清华简(伍)·殷高宗问于三寿》7)

邦家处位,𡗗(倾)𡗗其天命。(《清华简(捌)·邦家处位》1)

采采卷耳,不盈𡗗(倾)筐。(《安大简(壹)·诗经·周南·卷耳》6)

芟有梅,𡗗(顷)筐既之。(《安大简(壹)·诗经·召南·摽有梅》34-35)

而秦简牍则用“顷”声系的字来表示:

威公所诏,顷(倾)耳以听。(《北大秦简·教女》017)

彼邦之𡗗(倾),下恒行巧而威故移。(《睡虎地秦简·为吏之道》11 伍-12 伍)

《教女》之“顷”,整理者未括注“倾”,然在翻译文句时则云“倾耳恭听”(朱凤瀚,2015:8、10)。按,传世文献多有言“倾耳而听”者,如“倾耳而听之,不可得而闻也”(《礼记·孔子闲居》)、“妻侧目而视,倾耳而听”(《战国策·秦策一》)、“民皆引领而望,倾耳而听”(《史记·淮南衡山列传》《汉书·蒯伍江息夫传》)等,正与秦简相应,都表示认真地、仔细地、恭敬地听。关于“𡗗”(原简作𡗗),王辉(2008:359)云:“𡗗不见于字书,但字从山,当从山之倾圯得义,亦读为倾,或为倾之异构。”郭永秉(2015:269-270)认为:“此字所加‘山’旁也显然是明确‘顷’字引申义而加的意符(山之倾覆,无疑是现实当中给人印象最深刻的例子,因选择以‘山’为意符),与《殷高宗问于三寿》用作‘倾’之字(引者按,即𡗗,文例见上文)造字意图是一致的。当然,《殷高宗问于三寿》之字所加的意符为倒山形,表意作用显然更为贴切。”^②

今按,《说文·匕部》:“顷,头不正也。从匕,从页。”段玉裁(1988:385)注:“匕头角而不正方,故头不正从匕曰顷。引伸为凡倾仄不正之称。今则‘倾’行而‘顷’废,专为俄顷、顷亩之用矣。”秦简牍“顷”字作𡗗(《睡虎地秦简·秦律十八种》2)、𡗗(《睡虎地秦简·秦律十八种》8)、𡗗(《岳麓秦简(貳)》62)、𡗗(《岳麓秦简(貳)》63)、𡗗(《岳麓秦简(叁)》58)、𡗗(《岳麓秦简(肆)》106)、𡗗(《里耶秦简(壹)》8-1519 背IV 壹)等形。李春桃(2017:64-65)列举分析了睡简中的6个“顷”字,认为左部都不从“匕”,而是写成一个与“页”旁相连接的半环形,且这个半环形指代的是人的耳朵,其位置在“页”的头部一侧。他还提出了“顷”字构形的两种解释:

一种是“页”形代表的是正面人形,《说文》所谓“头不正”并不是指头向

^① 此从陈剑读,参看俞绍宏(2016:398)。又本文在引用古文字材料时除涉及讨论的字外,均用通行字直接写出。

^② 按,本文原刊《中国文字》新39辑,艺文印书馆,2013年。

左下或右下方歪斜,而是指头向左或右旋转,旋转后一耳在前、一耳在后,正面视之只见一耳,其状与今日军姿中“向右看齐”、“向左看齐”近似。至于“仄(侧)也”等意当是在此基础上引申而来。还有另一种可能,“页”旁早期是侧面直立人形,事实上古文字中很多“页”(旁)更像是侧面的人形,从侧面观察,自然只能看到人的一只耳朵。那么“顷”字当以观察角度是侧面来表示“仄(侧)也”之意。^①

按此说极具启发性。我们认为的构形似还有第三种解释,即象“倾耳恭听”“侧耳倾听”之形,因为“倾耳恭听”“侧耳倾听”这种动作往往是侧头且头部或身体稍微倾侧、倾斜,然后用一只耳朵靠近声源,表示专注听取从而高效地获取信息。南阳汉画像石中有一幅“讲经图”,如下图1所示:



图1 南阳汉画像石“讲经”拓片^②

整理者对图的解释是:“图右高台上坐一老者(引者按,即右一),伸手作讲解状,其面前立一侍者(引者按,即右二),一手执便面,怀抱一杖。对面七人(引者按,即左一至七)皆跽坐,双手捧牍听讲。”但值得注意的是,图中讲授者的面部正对着听讲者,但是听讲者的面部并不正对着讲授者,而是皆侧身以一耳(图中是左耳)对着讲授者,这样应该也是既表示恭敬,又尽可能地听清楚,与上文所引“威公所诏,顷(倾)耳以听”“倾耳而听”的情形是相似的。另外可资旁证者,日常经验也告诉我们,侧耳倾听时我们有时候还会用手在耳朵处稍作遮挡,我国民间传说中的天神顺风耳造型就多类此,如下图2所示:

① 按,此蒙匿名审稿专家提示。又,作者在注释中指出半环形像耳形是郭永秉先生提示。不过,作者列出的睡简中的6个“顷”字,最后一个形体出自《法律答问》简64,而不是《为吏之道》简64,此恐是作者笔误。

② 资料取自南阳汉画馆藏编(1988:图45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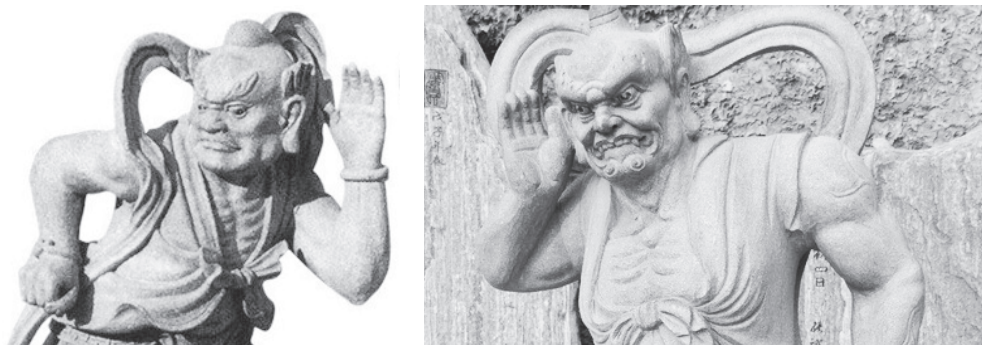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民间传说天神顺风耳造型^①

故造字时需要强调两个信息:一是微微倾侧的头部和身体(“页”);二是一只靠近声源的主要用来接收声音的耳朵(半环形,这只是一个指事符号,不是“耳”字)。因此,如果按照许慎“六书”分类,秦简的“顷”实际上应该是指事字而不是会意字。“侧耳倾听”之时,头与身往往俱倾侧不正,故容易倾斜、倾倒、倾覆。而耳朵必须依附头部,故如上引李春桃所说半环形总与“页”旁相连接。从上引秦简牍诸“顷”字来看,表示耳朵的半环形纵使有诸多讹变(讹变为“匕”只是其中最常见的一种),但总是有一部分笔画依旧跟“顷”字黏连,𠂔的构形就很典型。后来讹变为“匕”的形体占据了主流,且与“页”旁分离开来,这种讹体被《说文》收录,遂成为正体,沿用不废^②。

又《说文·人部》:“倾,仄也。从人从顷,顷亦声。”段玉裁(1988:373)注:“《仄部》曰:‘仄,倾也。’二字互训,古多用‘顷’为之。又按‘仄’当作‘矢’。‘矢’下曰:‘倾’

① 图片来自网络,网址:http://pic.sogou.com/pics?ie=utf8&p=40230504&interV=kKIOkrELjboMmLkEkL0TkKIMkLELjbQmLkElbYTkKIRmLkElbcTkKILmrELjbgrmLkEkLYTE1%20OKaIPjeh5yupNj%20IHZrHjMz%20PLEdmK6IPjf19z%2F19z6RLzO1H1qR7zOMTKVeRFTbxHUwELKJ6wu9DxqRLzO1H1qR7zOM%3D_-757839898&query=%E9%A1%BA%E9%A3%8E%E8%80%B3。

② 关于“顷”的演变情况参看李春桃(2017:65)。按,作者初步拟定了“顷”字的演变序列,似是按照时间先后排列的。该序列的首字——从“顷”得声的“颖”——系出自战国韩兵六年冢子韩政戟刺铭文“颖阳”一词。该兵器的原整理者将制造年代推定在韩桓惠王六年(前267年),后终为秦人所获并补刻“颖阳”二字。而秦取颖阳的时间原整理者认为当在韩桓惠王十七年(前256年)至二十四年(前249年)之间(参看吴桂兵等,2015)。陈晓聪(2020)则认为该兵器作于韩王安六年(前233年),秦人于韩王安九年(前230年)灭韩,尽入其地,置颖川郡。而颖(颖)阳之归秦应当在韩被灭(前230年)之后。又该演变序列的次字出自青川木牍,从牍文中的时间和“章手”来看,牍文应该是当时抄录的法律文书,时间是秦武王二年(前309年)。因此,无论颖(颖)阳归秦的时间在韩桓惠王十七年(前256年)至二十四年(前249年)之间还是在秦人灭韩(前230年)之后,秦人在六年冢子韩政戟刺上刻写“颖阳”二字的时间大概都不会早于秦武王二年(前309年)。故该演变序列似应稍作调整。

头也。’引申谓凡矢皆曰倾。矢与仄义小异。”又《说文·自部》：“𡵓，仄也。从自，从顷，顷亦声。”段玉裁(1988:733)注：“‘仄’下曰：‘侧倾也。’顷者，头不正也，故从页。倾者，人之仄也，故从人。𡵓者，山阜之仄也，故从自。”可见“顷”“倾”“𡵓”三字同源(王力,2014:336)。而“山”与“自(阜)”为义近形符，可互作，如《说文·山部》训“山坏也”之“𡵓(崩)”古文即从“自”作“𡵓”，“隄隄”亦作“崔嵬”，“嵒嵒”之“嵒”《清华简(叁)·芮良夫毖》简6从“自”作“𡵓”，故“𡵓”即“𡵓”之异体，可分析为“从山从顷，顷亦声”，乃山倾之{倾}的专造字。“彼邦之𡵓(倾)”当指邦国之倾覆有如山陵倾塌。

近来，徐在国等(2018:247)认为“倾”字甲骨文作 (《花园庄东地甲骨》161)，从皿从矢，可看作一个会意字，到了战国楚系文字作，将“皿”改为“血”声。、、也有可能就是表示倾侧之“倾”的表意初文。可见，战国秦楚两国“顷/倾”的造字理据并不一样，楚系继承了甲骨文的写法，而秦文字则另造出指事字。

上引段玉裁注“顷”字提到“今则‘倾’行而‘顷’废，专为俄顷、顷亩之用矣”。实际上，目前所见秦简牍并不见从人之“倾”，以“顷”为“倾”目前也仅见上揭一例，且秦简牍时代的“顷”其实就已经有“专为俄顷、顷亩之用”的趋势了，如：

有顷，安等皆卧，出。(《岳麓秦简(叁)》162-163)

以新器盛水渍之，有顷，以浴蚕种。(《北大秦简·医方杂抄》4-263)

稼已生后而雨，亦辄言雨少多，所利顷数。(《睡虎地秦简·秦律十八种》1-2)

百亩为顷。(《郝家坪秦牍》16 I)

得田一顷。(《岳麓秦简(貳)》63)

租禾稼、顷刍稿。(《岳麓秦简(肆)》106)

迁陵卅五年垦田畝五十二顷九十五亩。(《里耶秦简(壹)》8-1519 I)

到西汉中期以前的简帛中“倾”字亦未出现，{倾}仍继承秦简牍写作“顷”，如：

失时则危其国家，顷(倾)其社稷。(《张家山汉简·盖庐》3-4)

右水而军，命曰大顷(倾)。(同上 13)

莫循天德，谋相覆顷(倾)。(《马王堆帛书·十六经》30上)

月北顷(倾)，阴国得地。(《马王堆帛书·刑德乙篇》62)

短长之相形，高下之相顷(倾)。(《北大汉简(貳)·老子》128)

以车驰之，壹反壹顷(倾)。(《北大汉简(伍)·荆决》26)

张世超(1999:181-182)、周波(2012:31)等学者都曾根据西汉初简帛材料的用字来推论秦系文字的用字习惯。虽然目前所见秦简牍中{倾}用“顷”者仅一例，但从上引西汉初期到中期简帛{倾}皆用“顷”的例子来看，秦文字{倾}较为通用的字形应该就是“顷”。从目前掌握的资料来看，“倾”字最早见于东汉建宁五年(172年)

的郇阁颂^①。大概是“顷”长期被俄顷、顷亩等假借义之{顷}所专,同时也为了分散它的职务,人们才造出“倾”来取代“顷”成为{倾}(包括倾斜、倾塌、倾倒、倾轧、倾诉、倾慕等义)的通用字形^②。

3. {掩}写作“𢵿”

掩盖、掩薶之{掩}传世文献通作“掩”或异体“𢵿”,出土文献则可用“合”(如“合、𢵿、𢵿”)、“盍”(如“盍、盍”)、“奄”(如“奄、掩、𢵿、阇”)、“炎”(详下)声系的字来记录^③。《说文·大部》:“奄,覆也。大有余也。又欠也。从大,从申。申,展也。”段玉裁(1988:492)注:“古‘奄’‘𢵿’同用,‘覆’‘盖’同义。”陈剑(2017:10-12)则认为“奄”字应分析为“从盍(盍)省,甲声”(“甲”后来讹变为“申”),即“掩盖”之“掩”的初文^④。按陈说可从。又《手部》:“掩,敛也。小上曰掩。从手,奄声。”《说文·収部》:“𢵿,盖也。从升,合声。𢵿,古文𢵿。”(此从小徐本。上古音“合”属匣纽缉部,“𢵿”归影纽谈部,二者音近,故“合”可充当“𢵿”之声符。上引出土文献“合”可通“𢵿”亦是证明)又《手部》:“𢵿,自关以东取曰𢵿。从手,𢵿声。一曰:覆也。”段玉裁(1988:600)注:“《方言》曰:‘掩、𢵿,取也。自关而东曰掩,自关而西曰𢵿,或曰𢵿。’按许所据《方言》盖作‘𢵿’。李善注《子虚》《上林赋》引《方言》亦作‘𢵿’也。今《广雅》‘掩,取也’,字作‘掩’。……𢵿,盖也。故从‘𢵿’之‘𢵿’为覆。凡《大学》‘𢵿其不善’、《中庸》‘诚之不可𢵿’皆是。”可见“奄、掩、𢵿、𢵿”均为{覆盖}之本用对应字形,“掩、𢵿”是在“奄、𢵿”的基础上再加注意符“手”的分化字。传世文献“掩”或“𢵿”均为{掩}之通行字,现代汉语中“𢵿”则作为“掩”的异体字而并入了规范字“掩”(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,2016:1509)。楚简、汉简之{掩}即有作“𢵿”者,如:

夫贤才不可𢵿(𢵿-掩)也。(《上博简(三)·中弓》10)

乃𢵿(𢵿-掩)盍(盖)善夫。(《清华简(壹)·皇门》10-11)

恭俭整齐,𢵿(𢵿-掩)见(现)又(有)𢵿(秩)。(《清华简(陆)·子产》5-6)

昔者晏子𢵿(𢵿)赏以正君,故过不𢵿(𢵿-掩)。(《银雀山汉简(壹)·晏子》

628)

① 参看毛远明编著(2009:327-328);汉语大字典字形组编(1985:558);徐无闻主编(1991:548)。

② “倾”在东汉以后的碑刻中习见,意义也很多,参看毛远明(2014:721)。

③ 参看白于蓝编著(2017:921-922、932、1406-1408)、周波(2012:183)。又《清华简(捌)·治邦之道》简1云:“古(固)𢵿为溺,以不𢵿(掩)于志。”《清华简(玖)·殪命二》简10云:“以𢵿(掩)盍(盖)不善。”

④ 按,此蒙匿名审稿专家提示。

唯(虽)已𡗗(揜-掩)狸(薶)之,寇出其骸。(《北大汉简(叁)·周驯》69)
而我们在新出的秦简牍中亦发现了这种用例:

忧心之𡗗𡗗,𡗗(揜-掩)口为笑。(《北大秦简·禹九策》32)

整理者注:“上句读忧心之𡗗𡗗,下句读揜口为笑。”(李零,2017:49)按,“𡗗”读为“揜”正确可从。《韩非子·外储说左下》云“揜口而笑”,《韩诗外传·卷二》作“掩口而笑”。可见“𡗗”是楚、秦、汉简均通用的字形。此外,北大汉简揜亦可用“揜”,文云:

揜(掩)雉弗得,银(更)顺其风。(《北大汉简(叁)·周驯》176-177)

整理者注(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编,2015:140):“‘揜’即‘掩’之异体。……《淮南子·览冥》:‘《周书》曰:掩雉不得,更顺其风。’高诱注:‘言掩雉虽不得,当更从其上风,顺其道理也。’”今按,揜取和揜盖、揜覆义实相因。《谷梁传·昭公八年》:“揜禽旅。”范宁注:“揜取众禽。”陆德明《释文》:“本亦作掩。”《集韵·感韵》:“揜、掩,取也。或从奄。”《国语·齐语》“田狩毕弋”韦昭注:“毕,掩雉兔之网也。”《说文·革部》:“毕,田罔也。”段玉裁(1988:158)注:“《小雅》毛传曰:‘毕所以掩兔也。’……按《鸳鸯传》云:‘毕掩而罗之。’然则不独掩兔,亦可掩鸟,皆以上覆下也。”又《说文·网部》:“罨,罕也。从网,奄声。”徐锴(2017:159):“臣锴曰:‘网从上掩之也。’”段玉裁(1988:355)注:“奄,覆也。此举形声包会意。”知揜取之{揜(掩)}与揜盖、揜覆之{揜(掩)}实同一词。

另外,秦陶文中其实已见“掩”字,然用作人名,具体含义不可确知^①。马王堆帛书《阴阳五行》甲篇的“掩”则应该是用作{掩}的。可见秦系一脉的出土文献{掩}可用“𡗗、揜、掩”三个本用对应字形来记录。而秦简牍除用通行的“𡗗”来记录{掩}外,还用“𡗗”:

令甲以布帛(裙)𡗗(掩)狸(薶)男子某所,侍(待)令。(《睡虎地秦简·封诊式》61)

𡗗,《睡简》(精装本)注(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,1990:158):“应从𡗗省声,读为掩。”陈伟主编(2016:288)引秋非(1989)之说将𡗗读为“瘞”,并认为“瘞薶”为古人连语。今按,上古音“𡗗”属喻纽谈部,“掩”归影纽谈部,“瘞”入影母叶部,声纽上,喻影二纽关系密切,如“益”是影纽字,从其得声的“𡗗”则是喻纽字,出土文献亦有不少二纽相通的例证(蔡一峰,2018:64、71-73);韵部上,“𡗗”与“掩”叠韵,“𡗗”与“瘞”则阳入对转,声韵均很接近。但是显然叠韵比阳入对转的关系更近,既然同韵部内之字可通就不必转求其他韵部,这是普遍原则。且《尔雅·释天》云:“祭地曰

^① 参看王望生(2000);汤余惠主编(2015:796);黄德宽主编(2017:1663)。

瘞薶。”《汉书·郊祀志》：“瘞薶于太折，祭地也。……燔瘞瘞用牲一。”可见“瘞薶”似乎带有明显的祭祀色彩，与《封诊式》的语境不符。因此，《睡简》（精装本）在“剝”后括注“掩”应该是正确的。又张家山汉简《二年律令》简430-431云：

不智(知)何人，瘞(掩)狸(薶)而讟之。^①

“瘞”亦从“剝”得声而读为“掩”，知“掩薶”亦为古人连语。但我们认为《封诊式》的“剝”与“掩”并不是通假关系，“剝”就是为{掩}而造的本用对应字形，可从《睡简》（精装本）析为“从衣，剝省声”。因为上引《睡简·封诊》文例中说的是以布裙掩薶，故专造“从衣，剝省声”之“剝”来表示此语境中的{掩}。《说文·衣部》：“掩，襪谓之掩。从衣，奄声。”段玉裁（1988:390）注：“盖奄覆之义。《方言》曰：‘掩谓之襪。’又曰：‘悬掩谓之缘。’又曰：‘绕循谓之襪掩。’皆不与许同。”从秦简来看，段注并非无据。而类似这样的造字方法，楚简中也出现过，请看下面的例子：

仆之毋辱君王，不幸仆之父之骨在于此室之阶下，仆将瘞(掩)亡老
[□□□]（《上博简（四）·昭王毁室、昭王与龚之膳》3）

毋敢丁(当)门而出，戮(掩)之城基。（《上博简（七）·郑子家丧（甲本）》5）
（乙本同）

瘞，整理者注（马承源主编，2004:185）：“《望山楚简》二·三四‘瘞’读为‘啖’。《广雅·释詁》：‘啖，食也。’《汉书·王吉传》‘吉妇取枣以啖吉’，颜师古注：‘啖谓使食之。’‘瘞亡老’，是为亡父啖食，就是祭祀亡父。”董珊读为“殓”（转引自俞绍宏，2016:280）。刘乐贤（2005）指出：“‘瘞’当读为‘掩’或‘揜’，是掩埋的意思。《吕氏春秋·孟春纪》：‘揜骼羶骸。’亡老，指亡父亡母。”^②复旦读书会（2008）赞同刘乐贤（2005）的意见，并认为“瘞”与《上博七·郑子家丧》的“戮”应该是表示同一个词，从“炎”得声的字与从“奄”“𡗗”得声相通的例子又见于《张家山汉简·二年律令·金布律》（按，见上引），“毋敢丁(当)门而出，掩之城基”的意思应当是：棺木不许从城门出城，只能埋在内城的城墙底下。今按，刘乐贤和复旦读书会认为“瘞”“戮”表示{掩}的意见正确可从。其实，“瘞”“戮”与“剝”一样，均是为{掩}而造的本用对应字形，只是因为“瘞(掩)亡老”和“戮(掩)之城基”的方式均是以土，故从“土”。《广韵·俨韵》：“掩，土覆。”《集韵·琰韵》：“掩，土覆谓之掩。”又《集韵·俨韵》：“掩，土覆也。”可见楚文字之“瘞”与宋代韵书中的“掩”就是异时异体字的关系。而“戮”当即“瘞”之繁文，“支”与“手”为义近形符，表示动作。秦简之“剝”后世有异

① 上引陈伟主编（2016:288）已经提到此文例。

② 刘乐贤（2005）原文链接已失效，说法转引自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读书会（2008）。

体作“掩”(从段注),楚简之“焮”后世有异体作“掩”,这样的平行发展似并非巧合。而楚文字以“炎”为声符,秦汉文字则增益“刀”旁以“剡”为声符(睡简之“剡”声符不省应作“𠂔”,张家山汉简之“𠂔”可视作继承秦简的声符),这恐怕也反映出楚秦两地在造字时选择声符的不同。“剡”目前亦仅见于睡简,也可当作秦简牍特有的用字习惯。

4. {羽}写作“𦇧”

羽毛、箭羽之{羽}古今文献通作“羽”,秦简牍亦然,辞例如下:

金钱羽旄。(《睡虎地秦简·为吏之道》26 参)

以桃为弓,牡棘为矢,羽之鸡羽。(《睡虎地秦简·日书甲种》27 背壹-28 背壹)

即以温^① 贲(喷),以羽渍,稍去之,以粉傅(敷)之。(《周家台秦简·病方及其他》)

库臧(藏)羽革。(《岳麓秦简(壹)·为吏治官及黔首》82 参)

主令鬼薪軫、小城旦干人为贰春乡捕鸟及羽。(《里耶秦简(壹)》8-1515 I-Ⅱ)

白翰羽三尺五寸二铤。(《里耶秦简(贰)》9-738+9-1981)

有虫西蜚(飞),翹翻(遥)其羽。(《北大秦简·公子从军》022-023)

而秦简牍又可作“𦇧”:

具为甲兵筋(筋)革,折筋(筋)、靡(磨)矢、𦇧(𦇧-𦇧)𦇧(羽),非数无(无)以成之。(《北大秦简·鲁久次问数于陈起》04-135—04-134)

关于“折筋(筋)、靡(磨)矢、𦇧(𦇧-𦇧)𦇧(羽)”,整理者注(韩巍,2015:33):

“折筋”即割断用于制作弓弦的兽筋。……“靡”读为“磨”,“磨矢”指磨砺矢铤或磨光箭杆。“𦇧”读为“𦇧”,指箭杆末端与弓弦接触的位置。《释名·释兵》:“矢……其末曰𦇧。𦇧,会也,与弦会也。”《国语·鲁语下》:“故铭其𦇧曰:‘肃慎氏之贡矢。’”韦昭注:“𦇧,箭、羽之间也。”“𦇧”疑为箭羽之专用字,“𦇧𦇧”就是往箭杆末端安装箭羽。张家山汉简《算数书》“羽矢”算题:“一人一日为矢卅,羽矢廿。今欲令一人为矢且羽之,一日为几何?”可见制作羽箭分“为矢”和“羽”两个步骤。本句是说制造兵器。^②

今按,简文“𦇧”表示的词是指“箭、羽之间也”的“𦇧”当无问题,但整理者直

^① 此字汤志彪(2017:122-123)读为“酺”,是“酒”的意思。

^② 关于“𦇧𦇧”又见于韩巍等(2015:234)。

接将其读为“栝”则似不妥。在张家山汉简、马王堆帛书等古隶文字资料中“昏/舌”旁讹为“古”形常见^①,故我们认为秦隶“𣎵”当即“𣎵”(从“矢”,“昏/舌”声)之讹写,对于传世文献通行{栝}写作“栝”而言,“𣎵”就是专造字。至于“羿”,整理者的看法可从,然用陈斯鹏的定义则当称为箭羽之{羽}的专造字,应分析为“从矢从羽,羽亦声”。上引《睡简·日甲》的文例中有“牡棘为矢,羽之鸡羽”的说法,第一个“羽”就用作动词,含义当与“𣎵<𣎵-栝>羿(羽)”之“栝”同,都表示往箭杆末端安装箭羽,第二个“羽”则为名词,即“𣎵<𣎵-栝>羿(羽)”之“羿(羽)”的通用字形。

5. {四}记作“𠂔”

数词{四}甲骨金文多作“三”,春秋战国各系文字都有所继承,秦国也不例外,见于春秋时的秦公钟、秦公簋等器。秦简牍亦有少量的例子:

隶臣□三(四)人。(《里耶秦简(壹)》8-1542+8-1871 I)^②

□里恶夫三。成里市一。隶臣臣三(四)。(同上II)

不过大多数都已经写作“四”,如:

羊牝十,其四无子,赏啬夫、佐各一盾。(《睡虎地秦简·秦律杂抄》31)

米半升为麦四分升三。(《岳麓秦简(貳)》93)

□盐四分升一以祠先农。(《里耶秦简博物馆藏秦简》14-4)

鬻米半四。(《里耶秦简(貳)》9-19 背陆III)

还可记作“𠂔”,凡8例:

御史、卒人使者,食糲米半斗,酱𠂔(四)分升一,菜羹,给之韭葱。(《睡虎地秦简·秦律十八种》179)

居官府公食者,男子参(三),女子𠂔(四)。(同上133-134)

一人斗食,一人半食,一人参(三)食,一人𠂔(四)食。[《岳麓秦简(貳)》139]

𠂔(四)食者一斗一升九分升一。(同上140)

食县官者日居六钱,居官府食县官者,男子参(三)、女子𠂔(四)。(《岳麓秦简(肆)》258)

丞主食一石五斗二𠂔(四)。疾已食一石一斗二𠂔(四)。出半斗为酱。正月余米八斗一𠂔(四)。(《里耶秦简(貳)》9-20 背叁-肆)

① 参看[德]陶安等(2011:400-401)。此蒙同门师弟谢广普提示,谨致谢忱!

② 缀合和释文参看何有祖(2012)。

出土文献“四”“𠂔”互通^①。关于“女子𠂔(四)”的解释,《睡简》(精装本)注(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,1990:51):“四,即四食,早晚两餐各四分之一斗,《墨子·杂守》:‘四食,食二升半。’”

此外,{四}还可写作“𠂔”,如:

出米三斗一𠂔(四)。(《里耶秦简(貳)》9-19 背)

鬻米半𠂔(四)。(同上 9-19 背伍 I)

陈伟等(2018:28-29)注:“𠂔,盖即‘四食’的专字。三斗一𠂔(四),即三又四分之一斗。”“半𠂔(四),即八分之一斗。”今按,此说甚是。“𠂔”应分析为“从食从四,四亦声”,目前仅见于秦简牍,当是为与口粮有关的计量单位{四}^②而造的专造字。其实“𠂔”已经有专用的倾向,但它不是专造而仅是专借,即在表示上述意义的{四}时经常有意识地假借“𠂔”。

同样,{六}文献多假借“六”,唯独秦简牍还可用“𠂔六”:

一人𠂔(六)食。(《岳麓秦简(貳)》139)

𠂔(六)食者七升分斗六,𠂔(六)食者取一斗九分升一。(同上 140-142)

𠂔六,整理者注:“读为‘六’,此处指六分之一。𠂔或源自‘天子驾六’。”(朱汉民等主编,2011:107)按,“𠂔”字传世字书无,亦当析为“从马从六,六亦声”,记录{六}的引申义六食之{六}与“𠂔”记录{四}一样,仅是一种专用而不是专造。而这些用字现象也都是秦简牍的特色。

6. 结语

以上我们对秦简牍中的专造字进行了例说,前二例都出自睡虎地秦简,后两例则出自新见的秦简牍。以往我们对这些字例背后的字词关系梳理得不够,也没有像楚系简帛那样讨论得多。而通过与六国文字、传世文献用字上的对比,我们已经发现了秦简牍的这些专造字确有值得研究之处。相信随着秦简牍的不断发表,秦系的专造字也会越来越多,我们对秦简牍的字词关系也将有一个新的认识。

参考文献

[南唐]徐 锴 2017 《说文解字系传》(第2版),中华书局。

[汉]许 慎(撰)[清]段玉裁(注) 1988 《说文解字注》(第2版)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① 参看王辉编著(2008:606)。

② 这种意义的{四}当是从单纯的数词{四}引申出来的,故我们当成一个音义讨论。下文的“𠂔(六)食”之{六}亦同。

安徽大学汉字发展与应用研究中心(编) 黄德宽 徐在国(主编) 2019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》(一),中西书局。

白于蓝(编著) 2017 《简帛古书通假字大系》,福建人民出版社。

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(编) 2015 《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》(叁)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蔡一峰 2018 《出土文献与上古音若干问题探研》,中山大学博士学位论文,指导教师:陈伟武教授。

陈 剑 2017 《说“规”等字并论一些特别的形声字意符》,《源远流长:汉字国际学术研讨会暨 AEARU 第三届汉字文化研讨会论文集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。

陈 伟(主编) 2016 《秦简牍合集·释文注释修订本》(壹),武汉大学出版社。

陈 伟(主编) 鲁家亮 何有祖 凡国栋(撰著) 2018 《里耶秦简牍校释》第2卷,武汉大学出版社。

陈斯鹏 2011 《楚系简帛中字形与音义关系研究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。

陈晓聪 2020 《晋系金文研究》,中山大学博士学位论文,指导教师:陈伟武教授。

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读书会(葛亮执笔) 2008 《〈上博七·郑子家丧〉校读》, <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Web/Show/584,12-31>。

郭永秉 2015 《释清华简中倒山形的“覆”字》,《古文字与古文献论集续编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韩 巍 2015 《北大藏秦简〈鲁久次问数于陈起〉初读》,《北京大学学报》第2期。

韩 巍 邹大海 2015 《北大秦简〈鲁久次问数于陈起〉今译、图版和专家笔谈》,《自然科学史研究》第2期。

汉语大字典字形组(编) 1985 《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》,四川辞书出版社。

何有祖 2012 《里耶秦简牍缀合(四)》, 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1700,5-21。

黄德宽(主编) 徐在国(副主编) 徐在国 程 燕 张振谦(编著) 2017 《战国文字字形表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李 零 2017 《北大藏秦简〈禹九策〉》,《北京大学学报》第5期。

李春桃 2017 《古文字构形探究两则》,《中山大学学报》第3期。

刘乐贤 2005 《读上博(四)札记》,简帛研究网, <http://www.bamboosilk.org/admin3/list.asp?id=1318,02-15>。

马承源(主编) 2004 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》(四)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毛远明 2014 《汉魏六朝碑刻异体字典》,中华书局。

毛远明(编著) 2009 《汉魏六朝碑刻校注》,线装书局。

南阳汉画馆(编) 1988 《南阳汉代画像石刻(续编)》,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。

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(编) 1990 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,文物出版社。

汤余惠(主编) 2015 《战国文字编》(修订本),福建人民出版社。

- 汤志彪 2017 《关沮秦汉墓简牍字词释读七则》，《简帛研究二〇一七·春夏卷》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。
- 王 辉(编著) 2008 《古文字通假字典》，中华书局。
- 王 力 2014 《同源字典》，中华书局。
- 王望生 2000 《西安临潼新丰南杜秦遗址陶文》，《考古与文物》第1期。
- 吴桂兵 周 言 张萍萍 2015 《宿迁青墩发现战国铜戟刺》，《文物》第2期。
- 徐俊刚 2018 《非简帛类战国文字通假材料的整理与研究》，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，指导教师：吴良宝教授。
- 徐无闻(主编) 1991 《甲金篆隶大字典》，四川辞书出版社。
- 徐在国 管树强 2018 《楚帛书“倾”字补说》，《语言科学》第3期。
- 俞绍宏 2016 《上海博物馆藏楚简校注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。
- 张世超 1999 《战国秦汉时期用字现象举隅》，《中国文字研究》第1辑，广西教育出版社。
-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(编) 2016 《现代汉语词典》(第7版)，商务印书馆。
- 周 波 2012 《战国时代各系文字间的用字差异现象研究》，线装书局。
- 朱凤瀚 2015 《北大藏秦简〈教女〉初识》，《北京大学学报》第2期。
- 朱汉民 陈松长(主编) 2011 《岳麓书院藏秦简》(貳)，上海辞书出版社。
- [德]陶 安 陈 剑 2011 《〈奏谏书〉校读札记》，《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》第4辑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(责任编辑:洪德荣)